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 告

發行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計價代理代表發行人通知以下債券持有人，發行人於債券付款日應付之利息款額如下：

債券付款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u>組別</u>	<u>利息款額</u>
甲組於二零零六年到期的25.5億港元2.13厘零售債券	每50,000港元付531.04港元
乙組於二零零八年到期的27億港元3.38厘零售債券	每50,000港元付842.68港元
甲1組於二零零九年到期的35億港元3.75厘票據 (Class A1 HKD3,500,000,000 3.75% Notes due 2009)	每500,000港元付9,503.42港元
甲2組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15億港元5.125厘票據 (Class A2 HKD1,500,000,000 5.125% Notes due 2019)	每500,000港元付12,988.01港元

計價代理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

此公告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刊發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中銀與您共創新機
MAKE EVERY DAY AN OPPORTUNITY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